

#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

宜财教〔2023〕4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宜丰中专: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57号)和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下达你校 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计划(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的通知》(赣教助字[2020]6号)文件规定,公平、公开、公正受理学生申请,认真组织评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

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的结果要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名单现场拍照留存备查。

二、2023年春季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学期·人。2023年春季享受中职免学费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免学费金额为：幼儿保育(学前教育)专业1000元/学期·人、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专业1000元/学期·人、计算机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人、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社保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三、2022年秋季学期享受中职免学费实际人数为2744人，现清算宜财教〔2022〕14号文件预拨2人免学费资金2500元，在本学期免学费资金中抵扣。

四、请学校认真填写《宜丰县2023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信息汇总表》(附表二)，于4月7日前将附表二的纸质版交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发至邮箱：[yfxszz@163.com](mailto:yfxszz@163.com)。免学费资金将直接拨付到中职学校；助学金将存入学生提供的“社保卡”账号。

五、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



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必须确保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资助全覆盖。在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不得出现虚报、冒领、骗取以及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宜丰县 2023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计划

附表二：宜丰县 2023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一:

## 宜丰县2023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计划

金额单位: 元

年级	免学费										助学金		清算2022年秋季免学费		总计	
	免学费人数					免学费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应拨金额	实拨金额
	计算机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幼儿保教(学前教育)	小计	计算机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幼儿保教(学前教育)	小计						
一年级	385	548	50	50	1033	481250	685000	50000	50000	1266250	140	140000			1406250	1406250
二年级	351	555	0	50	956	438750	693750		50000	1182500	140	140000	2	2500	1322500	1320000
三年级	313	392	0	51	756	391250	490000		51000	932250					932250	932250
合计	1049	1495	50	151	2745	1311250	1868750	50000	151000	3381000	280	280000	2	2500	3661000	3658500

备注: 1. 免学费标准: 计算机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专业1000元/学期, 幼儿保育(学前教育)专业1000元/学期;

2. 助学金人数: 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在校生的15%, 标准: 1000元/学期。

3. 清算2022年秋季预拨2人免学费资金2500元。

